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31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發布令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4日府衛疾字第1140185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31 14:08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